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635號

聲請人 李泓銳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陳稱：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5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750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三個月，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登載公示催告公告之新聞紙，其登載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107年10月24日，是至108年1月24日屆滿三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本應於108年4月24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但聲請人遲至108年11月27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綉玫

支票附表

(續上頁)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享陞有限公司 李國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	107年9月10日	42,000元	BA00000000